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2月27日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能力，促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同时，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规定的范围内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相衔接、与学生成长成才相适应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学校积极支持学生组织和学生代表参与民主与监督管理，转变学生在管理中的从属地位，变被动式管理为主动参与式管理，提高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能力。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属学生组织)，下设学工、教学、后勤、保卫四个专门监督与服务小组，便于学生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对于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决策，必须吸收三分之一以

上的学生代表参加，代表具体人选由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选派。

第七条 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校团委牵头组建。

第八条 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各小组成员按自主报名、学院推荐、资格审查、网上公示、校团委任命程序产生。

第九条 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规范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职责、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在接受校团委指导的同时，接受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等业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 学生民主监督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途径和方式：

- （一）列席学校、部门相关会议和重要活动；
- （二）组织学生与学校领导、部门领导面对面活动；
- （三）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会、随机走访活动；
- （四）建立“学情直通车”邮箱，直接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二条 “学生管理工作监督与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 （一）对学校、各机关处室制定的关系到学生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决策和重要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对学校、各机关处室设立的奖惩事项，如学生评奖评优、

推优入党、违纪处分、学生干部任免，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等进行评议；

（三）对学生证件办理、保险理赔、住宿安排等日常事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对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监督与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协助学校监督并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师德表现，参与优秀教师评选；

（二）对教学计划制定、课程设计、选修课开设、课堂教学改革、考试改革、教学设施配置和维护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并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优良学风。

第十四条 “后勤工作监督与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学生公寓水电、卫生、维修等服务项目和教材供应等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对校园保洁、绿化、美化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对学生食堂的饭菜价格、质量及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保卫工作监督与服务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 对如何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 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并监督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湘科院校办字〔2014〕23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